

# 政府采购办公和电器设备、小额办公家具定点合同

编号：1172464529H20200001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邕宁区城市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南宁梦想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南宁市邕宁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办公和电器设备、小额办公家具定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办公和电器设备、小额办公家具定点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办公和电器设备、小额办公家具定点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需求类型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电器设备类	办公电器设备	1	批	35995.00	35995.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整，小写35995.00元。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备注
2020-09-30	100.00	35995.00	--

## 三、服务条款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 1、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 2、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 3、乙方负责将货物免费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派出相关人员到现场免费安装。

### 二、货款支付

- 1、乙方按采购合同约定交付全部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照签订的供货协议(或采购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货款。
- 2、乙方收到货款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国家规定的销售发票作为入账凭证。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所代表品牌厂商出品的、全新的、包装完好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标准的原装设备。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规定的认证标准。
-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原厂配置的产品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有效的保修单证和说明书中要求配置的各项配件。
- 4、如甲方无特殊要求，所有货物必须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现场后才能拆封。
- 5、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壹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6、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
- 7、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的产品质量法规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的，乙方可向南宁市邕宁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提请进行处理。
- 2、乙方逾期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日期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供货合同。
-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 4、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由甲方委托南宁市邕宁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弥补损失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 5、甲方故意不按合同规定验收货物和支付款项，有意刁难乙方的。
- 6、乙方收到货款后不在约定时限内提供发票给甲方。



7、甲方应将乙方违约情况报南宁市邕宁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南宁市邕宁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根据《关于2019 -2021年度邕宁区本级预算单位办公和电器设备、小额办公家具定点采购管理通知》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仲裁与起诉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1. 同南宁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2. 向邕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公章）：南宁市邕宁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邕宁区药九道在1963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0.9.17

乙方（公章）：南宁梦想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南宁市星湖路14号电子科技广场1326室

电话：138787746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主支行

账号：2102107009300361454



李翔



